

附件

2024 年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处理结果表

序号	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1	广西亿言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0MA5N5RQ030)	编制人员张庆德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	失信记分 3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2	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73993038546)	没有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失信记分 3分。	《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3	广西维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0068884543F)	没有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失信记分 3分。	《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4	广西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503230674375308)	没有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失信记分 3分。	《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序号	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5	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9MA5Q9 YMW36)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单位住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	失信记分 2分。	《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
6	张庆德(BH044867)	1.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 2.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 5分。	《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六条
7	李恩坚(BH009296)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 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8	郭留元(BH065908)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 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序号	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9	黄衡恢(BH012794)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10	吴小兰(BH054806)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11	陈河金(BH030483)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12	朱珈乐(BH011698)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13	甘婷婷(BH007973)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序号	编制单位和 编制人员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处理依据
14	罗健恒(BH030345)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15	海英達(BH029174)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提交的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规定。	失信记分2分。	《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第八款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说明: 本表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所称《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